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Fleet Therapeutics (Shanghai) Inc.
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5）

股份購回

股份購回

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於 2026 年 5 月 11 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購回授權（「**購回授權**」），本公司於 2026 年 11 月 6 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購回**」）220,000 股本公司 H 股（「**H 股**」），佔緊接股份購回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約 0.058%。每股 H 股最高購回價為 22.78 港元，每股 H 股最低購回價為 21.68 港元，本公司於 2026 年 11 月 6 日的股份購回動用的總金額為 4,860,732 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0.06(2)(a)條，股份購回的購回價不得達到或高於每股 H 股 22.5078 港元（「**價格上限**」），即較 H 股於緊接股份購回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 5%。

於發出相關指令時，執行團隊不慎將部分 H 股的買入價設定為高於價格上限的金額。因此，於 2026 年 11 月 6 日股份購回中，有 60,000 股 H 股購回價格介乎每股 H 股 22.60 港元至 22.78 港元，分別較價格上限每股 H 股超出 0.0922 港元至 0.2722 港元，相關股份佔當日購回 H 股的 27.27%（「**不合規事件**」）。本公司承認該不合規事件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10.06(2)(a)條。

補救行動

本公司對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深表遺憾。儘管如此，本公司謹此強調，該項違規情況屬無心之失，並非蓄意為之。為防止再次發生有關事件，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並確保日後股份購回完全遵守上市規則：

(i) 本公司已修訂其操作程序，以確保總裁辦及投資管理部的指定人員於下達訂單前進行雙重驗證，且投資管理部的指定人員將在核實後向經紀下達購買訂單；及

(ii) 本公司已就有關上市規則第十章的監管合規事宜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安排培訓，以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及明白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並減少再次發生的風險。

未來，本公司將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呂強博士

香港，2026 年 11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呂強博士、蘭炯博士及張巍女士；(ii)非執行董事朱競陽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周德敏博士及李波先生。